中國文化大學補助教師指導學生研究創作計畫實施要點 第四點及第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3.10.01 第 17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.06.03 第 17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.07.01 第 17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.07.06 第 17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四、計畫要求:	四、 計畫要求:	將輔導學生申請
申請教師須依規定格式撰寫計	申請教師須依規定格式撰寫計	科技部大專生研
畫案申請表與內容;且獲補助之	畫案申請表與內容;且 <u>該計畫</u>	究計畫改為必要
<u>教師</u> 須輔導學生於當學年申請	<u>主持人</u> 須輔導學生於當學年申	條件。
科技部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。	請科技部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	
	<u>為原則</u> 。	
七、執行期程及成果報告:	七、執行期程及成果報告:	刪除成果報告形
(一) 執行期程: 自核定通過日	(一) 執行期程:自核定通過日	式之一:"參加
起6個月。	起6個月。	具審查制度相關
(二) 執行計畫之教師,應於計	(二) 執行計畫之教師,應於計	活動"。
畫結束後3個月內向研究	畫結束後3個月內向研究	
發展處提交執行成果報	發展處提交執行成果報告	
告及輔導學生申請當年	及輔導學生申請當年度科	
度科技部「大專學生研究	技部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	
計畫」之佐證資料。	或參加具審查制度相關活	
(三) 凡獲本項經費補助,但未	動 之佐證資料。	
依規定時限提交執行成	(三) 凡獲本項經費補助,但未	
果報告、輔導學生申請科	依規定時限提交執行成果	
技部「大專學生研究計	報告、輔導學生申請科技	
畫」者,該教師2年內不	部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或	
得申請本校任何研究計	出具有審查或評審制度之	
畫補助案。	相關活動證明 者,該教師2	
	年內不得申請本校任何研	
	究計畫補助案。	

中國文化大學補助教師指導學生研究創作計畫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

103.10.01 第 17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.06.03 第 17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.07.01 第 17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.07.06 第 17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補助宗旨:

為提升師生研究能量,鼓勵教師指導學生進行研究、創作、競賽、或展演等學習活動,增進本校申請科技部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成效,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 補助範圍:

- (一) 進行學術專題研究,並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研究。
- (二)籌畫並指導學生(含大學部及研究所)進行藝術、文學、創作、設計、展演或運動競賽等活動,以具有審查或評審制度之相關活動為限。
- (三)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,進行性別平等相關之專案研究。
- 三、 申請條件:本校專任教師。

四、 計畫要求:

申請教師依研發處公告格式撰寫計畫案申請表與內容;且**獲補助之教師**須輔導學生於當學年申請科技部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。

五、 申請及審查程序:

- (一)專任教師於研究發展處公告期間,向所屬系(含所)辦公室提出申請案,由所屬 各學院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初審。
- (二)由所屬學院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之申請計畫書,送交研究發展處 彙提,由學術發展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核定補助名單與金額。

六、 補助件數與金額:

補助件數依當年度預算而定,每件補助經費為3萬元,核發計畫主持人教師指導費及學生研究獎助費各1萬5,000元。

七、 執行期程及成果報告:

- (一) 執行期程:自核定通過日起6個月。
- (二)執行計畫之教師,應於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交執行成果報告及 輔導學生申請當年度科技部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之佐證資料。
- (三) 凡獲本項經費補助,但未依規定時限提交執行成果報告、輔導學生申請科技部 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者,該教師2年內不得申請本校任何研究計畫補助案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